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7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设立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技术公司”）的议案，恒泰艾普出资40%，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60%。在设立过程中，确定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参与对云技术公司的出资。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汤承锋认缴1.5%的出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建全认缴2.5%的出资；公司财务总监罗雪认缴1.5%的出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庆枫认缴1.5%的出资；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认缴1.5%的出资；公司监事张志让认缴1.5%的出资。

监事会认为，设立云技术公司将为油气勘探开发提供云技术研发、云技术培训和云技术服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战略转型，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出资有利于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励员工积极创造贡献。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

意此次关联交易。

《关于投资设立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志让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关于增资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拟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设立“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环保”）的议案，新赛浦持有其 100%的股份。目前，该公司已设立完成，为更好地拓展恒泰环保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拟对恒泰环保增资，共计 4000 万人民币。

公司董监高增资恒泰环保具体如下：其中，公司副总经理陈书林拟认缴增资额的 20%；公司董事、总经理汤承锋拟认缴增资额的 5%；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建全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庆枫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财务总监罗雪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王国辉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谢桂生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孙玉芹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李梅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龚斌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监事张志让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监事王连山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

监事会认为，增资恒泰环保一方面是鉴于其未来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出资有利于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励员工积极创造贡献。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但由于有两名关联监事需要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此次会议无法对该关联交易形成决议，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该关联交易。

《关于投资设立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 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志让、王连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